

(2017)浙0324民催6号之一

本院于2017年11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顺达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票号3100005127011009,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日期2017年7月7日,到期日2018年1月7日,出票人方正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收款人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背书人方正阀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7)浙0324民催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上海顺达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763号

楼玉强: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镇洪家水暖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205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瑞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豪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瑞豪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瑞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月24日,本院指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瑞豪公司管理人。瑞豪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2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林力(13587681919)、金炳炳(137066796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9日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瑞豪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戴国清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瑞豪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

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5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欧川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川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欧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王文林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0日裁定受理欧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5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欧川公司管理人。欧川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

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欧川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14时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欧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债权转让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上海昕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与陈统理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

权转让给陈统理,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陈统理。现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

其他相关当事人。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2月9日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	朱军清	兴银甬个经字第F140008号、兴银甬个经字第F140009号、兴银甬个经字第F140010号、兴银甬个经字第F140011号	人民币	540,4704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任亚军、朱军清、王晓峰夫妇、宁波佳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兴银甬个抵(高)字第F130016号、兴银甬个抵(高)字第F130017号、兴银甬个抵(高)字第F130018号、兴银甬个保(高)字第F130013号、兴银甬个保(高)字第F130014号、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7年4月20日。
联系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039508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905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因

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担保人	特别说明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余额合计		
1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50,000.00	1,318,788.29	39,268,788.29	大年置业有限公司、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基隆塑料厂、梁辉、郭颖、王云富、梁军、王国辰	1、该债权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公告清单内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详见以下表格)依法转让给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9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4-30	4999924.97	298588.76	33010120140024184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76480.82	33010120140010650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6982.06	33010120140022775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200625.00	33030120140007023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屠申波
		0.00	110000.00	33030120140011267	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13735423851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东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9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3年8月10日)	
1	象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999925.00	1292327.70	抵押人:象山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陈晨晓、金正德、陈香兰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13735423851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H2-2017-001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联系电话:0577-56969696-526319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7-883330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1	温州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19898789.75	789375.32	温州志远科技有限公司、朱志远、于谦礼、翁海滨
2	浙江奥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471060.27	1430885.80	浙江奥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王仁乐、章月华
合计		62369850.02	222061.1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及遗漏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

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田荣渭与单荣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田荣渭与单荣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田荣渭将其合法所拥有的本公司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于2018年1月19日依法转让给单荣昌。田荣渭特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

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

单荣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

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绍兴百草园酒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百草园酒业有限公司、陈卫达、梁利芳	7999930.00	2671953.97	10671883.97

各原债权银行与信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2.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计算不准

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